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本重組之最新資料—
延遲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茲提述(i)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股本削減呈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法院舉行。然而，需要額外時間就頒令確認股本削減之條款向法院進一步提交申請，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計將相應延遲。

於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仍未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本重組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